

附表十五：（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三十四條規定格式之一）適用公司未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時，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對受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表示有效。

##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年○○月○○日<sup>\*1</sup>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年○○月○○日<sup>\*1</sup>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係維持有效性。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簽名及蓋章）  
會計師○○○（簽名及蓋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註1：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聲明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註2：本報告書應列為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之首頁